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631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林溢盛

蔡宗志

被告 黃忠仁

李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捌佰柒拾元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約定，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
03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萬7,424元，及其中15萬7,870元
04 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
05 利息。」，嗣於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
06 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萬6,224元，及其中15萬7,870
07 元自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08 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09 應予准許。

10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1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
12 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95年6月1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5 （正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附卡
16 卡號：0000000000000000），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尚欠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20 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應收
22 帳務明細表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核屬相符。而被告
23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
24 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25 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6 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3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70元	
合 計	1,770元	